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

本集團現擬將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製造設備及生產廠房，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有關本集團擴充設備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充」一節)；
- 約20%或7,7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設立及加強銷售渠道及參與貿易展覽，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布料產品銷售及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內衣產品銷售；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開發高邊際利潤及創新產品，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新高科技布料之開發能力；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ODM能力，以及宣傳本集團之品牌「UTEX」；及
-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之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